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6223059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勞動部對勞動檢查人力嚴重不足未予正視，致勞動檢查覆蓋率不及3成；就營造業作業環境複雜，未能促使將安全認知內化於從業人員，製造業（非營造業之其他行業）之機械設備型式驗證未能積極推動；另未能積極查核事業單位勞工人數，復對於職業衛生暴露危害風害之調查、作業環境監測、化學品登錄及勞工健檢等資料庫建置未能完備，亦未積極建構我國職業病因果關係之診斷依據，確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6年11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4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